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28户企业（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报送年报的企业进行排查，排查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51户，分别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www.dhl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网址：<http://yn.gsxt.gov.cn>）发布《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限期履行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义务的公告》，提醒相关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公示义务，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依法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履行法定年报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登记的，将依法进行立案，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8月13日，我局去函国家税务总局陇川县税务局协助核查51户企业的办税情况。2024年8月19日陇川县税务局回函，其中有46户企业分别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注销、未作税务信息登记。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6日再次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进行排查，46户企业仍未按公告要求履行法定企业年报公示义务。为进一步查明情况，2024年9月9日，经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立案，由案件承办人对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46户企业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024年9月11日，我局通过邮政部门以EMS信函的方式向46户企业第一次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告》，至2024年9月24日，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32户企业信函被退回。

2024年10月8日，我局再次通过邮政部门以EMS信函的方式向32户信函退回企业第二次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告》，至2024年10月22日，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30户企业信函被退回。在企业信函被退回的30户企业中有2户企业其中1户企业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解散公示，并于2025年1月17日注销；1户企业于2024年9月29日补报年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经两次邮寄，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28户企业无人签收《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4年11月7日，本局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自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28户企业均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过歇业备案。

经查：一、陇川乐康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陇川聚鑫贸易有限

公司、陇川永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德宏安正商贸有限公司、陇川县鑫盛酒业有限公司、陇川辰信汽车修理厂 6 户企业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德宏州浙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陇川县天天矿业有限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德宏风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陇川县庆祥建材有限公司、陇川刀登贸易有限公司、陇川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德宏信银贸易有限公司、陇川振源商贸有限公司、陇川盛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宏浦成商贸有限公司、德宏海生商贸有限公司、德宏健云商贸有限公司、德宏海中成商贸有限公司、陇川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川正恒商贸有限公司、德宏侨华商贸有限公司、陇川中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宏特沃德商贸有限公司、德宏缘景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禹德城乡建设有限公司陇川分公司、陇川县样样家政服务中心 20 户企业未作税务信息登记。二、经两次邮寄，28 户企业无人签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三、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再次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对 28 户企业年报情况进行核实，28 户企业仍未履行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公示义务。四、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电话无法联系 28 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履行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义务的公告 1 份共 2 页，证明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督促职责，提醒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51 户企业履行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义务的事实。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网址：<http://yn.gsxt.gov.cn>）公示页面打印件 2 份共 2 页，证明陇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示，提醒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51 户企业履行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义务的事实。

3.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www.dhlc.gov.cn>）公示页面打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示，提醒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51 户企业履行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义务的事实。

4.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办税情况的函》1 份共 2 页，证明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去函国家税务总局陇川县税务局协助核查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51 户企业办税情况的事实。

5. 《国家税务总局陇川县税务局关于协助核查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办税情况函的回复》（陇税函（2024）18 号）1 份共 3 页，证明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51 户企业在税务部门税务申报情况的事实。

6. 第一次邮政部门 EMS 信函邮寄明细表 1 份共 1 页，证明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核查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46 户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事实。

7. 第一次邮政部门 EMS 信函邮寄无人签收回执单 32 份共 96 页，证明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32 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8. 第二次邮政部门 EMS 信函邮寄明细表 1 份共 1 页，证明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核查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32 户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事实。

9. 第二次邮政部门 EMS 信函邮寄无人签收回执单 30 份 90 页，证明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30 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10. 企业机读档案 1 份共 28 页，证明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连续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11. 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主体业务查询页面打印件 1 份共 3 页，证明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未申请过歇业备案的事实。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公告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4〕2-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公告期间，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应当给予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的上述行

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处罚如下：

吊销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吊销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28户企业营业执照名单。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

附件：

吊销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营业执照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1	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1533124MA6MXP0E08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山村民小组 63 号	丁麻卷
2	陇川乐康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91533124MA6NKBE233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勐宛小区 7 号 3 幢 2—2 号	李朝唐
3	陇川聚鑫贸易有限公司	91533124MA6PQQJ8XP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迭撒乡姐列村民小组 12 号	罗权林
4	陇川永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91533124MA6Q1N819U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把镇吕良村委会孟供小组	周老三
5	德宏风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533124MA6Q3XY55J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天成商贸成 8 栋 13 号	陈昌凡
6	陇川县庆祥建材有限公司	91533124MABPLYWR1N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兴昌民族购物中心 33 号	杨豪祥
7	陇川刀登贸易有限公司	91533124MABU6BJB8R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东小区 54 附 2 号	益西刀登
8	陇川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BW8B4D1Q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迭撒村委会弄洪小组 15 号	周伟
9	德宏信银贸易有限公司	91533124MAC40LKG82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城东路 2 号	朱孟正
10	德宏安正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3AKL04E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新城小区 15 号	宋渊
11	陇川振源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42BREXH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老街路 10 号	张龙
12	陇川盛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33124MAC4WX3220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老街路 10-2 号	王红朝
13	德宏浦成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672UU4P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城东路 2 号	张贤华
14	德宏海生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5PG572E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城东路 2 号	何杰
15	德宏健云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62652XL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城东路 2 号	李郭军
16	德宏海中成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4MR049K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城东路 2 号	张贤华
17	陇川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33124MAC68EU66N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新城小区 15-1 号	代想安
18	陇川正恒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6B2F72P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章凤镇新城小区 15-2 号	杨天乐

19	德宏侨华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5T6DQ3F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步行街 11-1	雷世超
20	陇川中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33124MAC5TR3K8A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新城小 区 20 号	郑晓强
21	德宏特沃德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4XREM56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 66 号	雷世超
22	德宏缘景商贸有限公司	91533124MAC6NTKN4N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卫国路 14 号	刘升涛
23	陇川县鑫盛酒业有限公司	915331246626382653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拉影	李增强
24	德宏州浙商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91533124571866107U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 文苑小区 11 号	陈小强
25	陇川县天天矿业有限公司	91533124072467590G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北 路 57 号	刘天贵
26	云南禹德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陇川分公司	91533124MA6N7WN783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 与环城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王耀明
27	陇川县样样家政服务中心	91533124MA6K4F6664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龙凤 路与勐宛路交叉口	杨燊
28	陇川辰信汽车修理厂	91533124MA6NF25K1B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 县城子镇陇川县第二中学出租房	张伟